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12.05.31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二)本公司得因應海外子公司外幣融資需求，進行外匯避險操作。

(三)本公司不從事特定用途交易。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依實際需求，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確認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每季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會計帳務處理。

(5)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遠期外匯、利率交換(IRS)、換匯換利(CCS) 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務 部 主 管	US\$ 1,000萬(含)以下	US\$ 2.4億(含)以下
總 經 理	US\$ 2,000萬(含)以下	US\$ 5.0億(含)以下
董 事 長	US\$ 2,000萬以上	US\$ 5.0億以上

(2) 其他避險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務 部 主 管	US\$ 300萬(含)以下	US\$ 500萬(含)以下
總 經 理	US\$ 1,000萬(含)以下	US\$ 2,000萬(含)以下
董 事 長	US\$ 1,000萬以上	US\$ 2,000萬以上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屬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或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會議事錄載明。

(5)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季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四)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20%，及全部避險契約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

第 三 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但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 四 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 五 條：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 六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所頒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七 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 八 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